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0年6月5日,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〉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5,000万元(含5,000万元)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公司实际使用了人民币5,000.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0 年 8 月 25 日,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人民币 1,500.00 万元已经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关于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2020 年 11 月 16 日,公司再次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人民币 1,500.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关于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2020 年 12 月 17 日,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剩余的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归还后,公司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1日